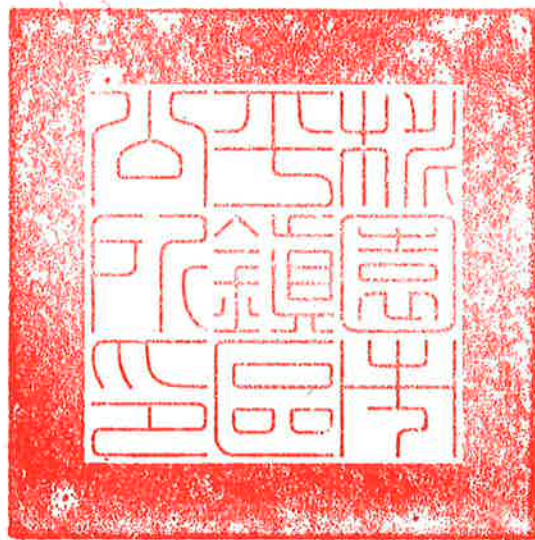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平民字第113002580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第二公墓全面禁葬事宜。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範圍：本區第二公墓全部範圍，桃園市平鎮區鎮東段1148、1148-1、1148-2、1148-3地號。
- 二、禁葬日期：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- 三、禁葬原因：本區第二公墓為因應時代變遷，且該墓地為私人土地，公告實施禁葬。
- 四、禁止事項：上開公告禁葬範圍內，禁止埋葬屍體(含骨灰、骨骸)及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繕墳墓或其他形式骨灰、骨骸存放設施。
- 五、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查報、取締及處理。
- 六、第二公墓前已公告禁葬在案，惟公告已不可考。

區長呂緣